



联合国
粮 育 及
农 业 组 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8年4月16—20日，罗马

对已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所做的文字修改— 第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和 第12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证书）

议题 10.4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I. 背景

A. 对第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的文字修改

1. 术语表技术小组在2016年会议讨论“隔离（限定物的）”（2016-002）时，对“扣留”这一术语的定义进行了审查。
2. 术语表技术小组注意到，“扣留”的定义与术语表其他定义及通用格式不一致，因其交叉对照引用“见检疫”。术语表中术语在其定义中使用术语表其他术语时，要采用粗体字以确保易于交叉对照，而不使用对任何其他术语（如“见……”）的交叉引用。“见……”这一用法的意图和法律效力模糊，并不恰当，就术语统一而言，不仅无益而且还会造成混淆。
3. 附件1列出的建议文字修改就是删除对“见检疫”的交叉对照引用，以确保术语表各术语之间的一致性。
4. 标准委2017年5月审查并同意了这一项文字修改，同时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修改。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B. 对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证书）的文字修改

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已着手开发“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和“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作为推动采用电子证书替代纸质证书的一种手段。
6. 电子证书具有以下显著优势：
 - 提高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认证程序的效率；
 - 允许各国更好地利用基于风险系统内的认证信息；
 - 提高植物检疫证书的安全性；
 - 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边境机构和行业通报或分享信息。
7. ePhyto 系指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列明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证书）所描述的植物检疫证书所包括的电子数据。该标准附录 1（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有关标准 XML 架构和交换机制的信息）描述了电子证书的结构和内容，所依据的是电子认证领域不同标准制定机构开发的标准化代码和列表。与附录 1 相关的许多列表比植物检疫认证中使用的基本条款和要素更宽泛。
8. 为促进国家植保机构间交换电子证书采用统一信息，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审查了附录 1 所提供链接，并对适用于植物检疫认证的这些列表和代码进一步开展了标准化工作。
9. 因此，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对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录 1 提出了一系列文字修改（见附件 2，以修订模式列明所做修改），具体如下：
 - 1) 把[5]和[14]中的 URL 更改为直接链接至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开发的植检证书所使用的条款和代码列表。这应有助于进一步促进电子植检证书所使用条款和代码的统一连贯性。因此，原 URL <http://ephyto.ippc.int> 已被替换为新的 URL： <https://www.ippc.int/en/ephyto/ephyto-technical-information>。原先发布在 <http://ephyto.ippc.int> 的更宽泛列表，现作为超文本链接纳入文件中，当前位置 <https://www.ippc.int/en/ephyto/ephyto-technical-information>。
 - 2) 在[18]的第 2.2 节，删除对网站的参照，因其与文件中描述其他链接的方式不一致。
 - 3) 删除[21]中的“链接 13”，因为欧洲经委会第 20 号建议已被列为“链接 10”，同时还规定了如何提供浓度和剂量代码，因此不需要再度提出参照。
 - 4) 在[20]“申报的入境地点”之后而不是在句子末尾添加“国家名称”，因为这样符合联合国贸易及运输地点代码（UN/LOCODE），并且“申报的入境地点”具有“国家名称”相关的数据。
 - 5) 删除“链接 13”后，把[22]中的“链接 14”、[20]中的“链接 15”和“链接 16”重新编号，按顺序排列。

- 6) 随着系统开发，整个传输层面都纳入了特定的加密处理，因此删除[25]中的“链接 17”。根据对所使用加密类型的双边协议，可采取进一步加密处理。可供采用的加密系统有许多。
- 7) 删除[28]中的“链接18”，因为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UN/CEFACT）推荐的标准信息已纳入链接 3、4、5 提出的统一信息结构中，因而不再需要。
10. 对附录 1 做出的文字修改，已提交至 2017 年 10 月召开的主席团会议。秘书处在会议期间指出，迫切需要立即对附录进行修订，因为目前正在实施这一架构以便开始落实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试点工作的国家，需要更新信息。如果有国家利用列载于 <http://ephyto.ippc.int> 的信息，这些国家很可能难以读取交换的证书，原因在于条款代码未能完全统一，同时还包含与植物检疫认证无关的信息。此外，秘书处忆及，附录所含信息并非该标准的规定内容，同时所做修改主要是细微的文字调整，有助于电子认证工作的统一实施。
11. 主席团同意，作为例外情况，要求秘书处立即对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录 1 进行文字修改，强调支持实施电子植检证书试点工作的紧迫性，同时向标准委员会和植检委通报所做文字修改。
12. 对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录 1 所做文字修改列载于附件 2。

II. 建 议

13.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对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有关“扣留”这一术语的文字修改（附件 1）（仅作为英文版附件）。
- 2) 注意对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证书）附录 1（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有关标准 XML 架构和交换机制的信息）所做文字修改（附件 2）（仅作为英文版附件）。